

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备注
教学周	暑假	暑假	秋1	秋2	秋3	秋4	秋5	秋6	秋7	秋8	秋9	秋10	秋11	秋12	秋13	秋14	秋15	秋16	秋17	秋18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9月9-11日】24秋资格考试笔试报名				【10月16日】24秋资格考试笔试考试（学院组织） 【10月30日前】24秋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开学第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2023级本科直博生（含荣誉计划）/2023普博生（除全日制定向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留学生）需参加本次资格考试笔试。 2023级普博生/2023级直博生/2024级硕博转博生的2024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4自然年资格考试为依据。			
	论文开题					【第4周】24秋统一开题报名 【第6-7周】24秋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2级直博生/2023级硕博转博生/2023级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4秋或25春）完成开题。 2023秋通过资格考试的2022级普博生/2022级直博生/2023级硕博转博生2024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4秋开题结果为依据。			
	年度考核					【第4周】24秋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6-7周】24秋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砾远学术讲坛和学术自治范畴的除外）。参加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1级博士生/2022级硕博转博生的2024年学业奖学金以2024自然年的年度考核（学院统一组织或导师自行组织）结果为依据，需11月之前完成系统归档。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建议10月10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12月批次会上）													【建议1月9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25年3月批次）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博士论文盲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9月16日-1月9日。寒暑假学校不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11月15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11月18日前】完成论文答辩（12月批次） 【11月2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12月批次）													【2月14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2月17日前】完成论文答辩（24年3月批次） 【2月20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25年3月批次会上）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9月学位评审会												12月学位评审会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第1周】25春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25春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9周结束前】25春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2024级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至少13学分）的普博生可以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2025年春季转博的硕博连读转博生，需要在5月30日前完成资格考试面试。				
	论文开题														【第11周】25春统一开题报名 【第13-14周】25春统一开题报告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2级直博生、2023级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4秋或25春）内参加统一开题。 2023级硕博转博生、普博生和2024级硕博转博生需要在2025年通过开题方可获得2025年的学业奖学金。				
	年度考核					【第2周】25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4-5周】25春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砺远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4秋通过开题的2022级普博、直博生和2023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5年11月前完成一次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数字交大流程方可获得2025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建议4月17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6月批次上会）												【建议7月11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9月批次上会）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截止至暑假前倒数第二个周四。寒暑假学校不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2月14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2月17日前】完成论文答辩（3月批次） 【2月20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次）													【5月24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5月27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5月3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6月批次）												【8月25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8月28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8月3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3月学位评审会													6月学位评审会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